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对“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/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延期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孙新卫 胡改蓉 袁银男

2023 年 4 月 4 日